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5]8708-1 号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5]8708-1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4月28日签发了天职业字[2015]87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恒立实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恒立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恒立实业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立实业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焱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来

附表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4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 东企业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	83.33	83.33	1,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揭阳金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 东企业的大股东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0.00		600.00	3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计					1,900.00	83.33	683.33	1,300.00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4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9.30				309.30	投资款	非经营性
	岳阳恒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74				88.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司									
	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3.51		1,883.51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小计			398.04	1,883.51	0.00	1,883.51	398.0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398.04	3,783.51	83.33	2,566.84	1,698.04		

注：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集团的大股东，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为 270.04 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 0.64%，为前十大股东；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本集团股数为 59.80 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 0.14%，退出本集团前十大股东；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本集团股数为 59.80 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 0.14%。

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为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揭阳金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为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林晓锋的附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